

行政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的配偶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因意外 (或○○疾病) 昏迷不醒已經○年，有甲證1、2可以證明，而家屬並沒有為○○○聲請監護或輔助的宣告，因此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訴訟。由於最近○○機關作成甲證3的違法行政處分，對於○○○的權利有重大侵害，○○○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為了避免因為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而不能合法起訴，因此依法聲請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			
甲證2	戶籍謄本1件			
甲證3	○○機關的行政處分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如果法人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因為沒有代表人，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利害關係人也可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